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166066號

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生效。

附修正「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

市長 林智堅



藏書印記

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

公(發)布條文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一)	保養場場長由薦任科員兼任。
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護士	士(生)級		四	
隊員	警佐		二六八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一三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八〇 (一)

附註：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提送法規審查 110.9.29
 提送市務會議 110.10.21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10.14

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編制表修正緣由：

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經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二號函同意備查。又依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一百零八年起請各地方政府以五年增補三千人為目標，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於一百十二年達一比一千三，一百十七年達一比一千一。再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之意旨，基於憲法健康權之保障，亟需擴充組織編制員額，改善基層外勤消防人員長期超時服勤現象，提供友善工作條件與環境，以紓解消防人員身心壓力，提振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工作士氣。

二、本案為舊法(現行法規修正)。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如附件)

本案係因業務需要增置員額，其他縣市近五年修編情形說明如下：

- (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一百十年修編增列六百八十九人。
 - (二)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一百十年年修編增列五十人。
 - (三)臺東縣消防局一百零五年修編增列十二人，一百十年增列一百人，共計一百十二人。
 - (四)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一百零九年修編增列八十五人。
 - (五)金門縣消防局一百零九年修編增列八十五人。
 - (六)雲林縣消防局一百零七年修編增列四十七人，一百零九年增列七十七人，共計一百二十四人。
 - (七)彰化縣消防局一百零七年修編增列二百三十八人。
 - (八)花蓮縣消防局一百零七年修編增列五十一人。
 - (九)基隆市消防局一百零五年修編增列五十六人。
- ### 四、編制表修正部分如下：
- (一)增置技正一名(技正員額由一名增加為二名)。
 - (二)增置小隊長三名(小隊長員額由三十三名增加為三十六名)。
 - (三)增置隊員七十名(隊員員額由一九八名增加為二六八名)。

提送法規審查 (103929)
提送市務會議 (10102)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四)減列書記二名(書記員額由三名減為一名)。 101014

(五)增置辦事員二名(辦事員員額由二名增加為四名)。

(六)編制員額由三百零六名增加為三百八十名。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0/14)

提送法規審查 (10/09/29)提送市務會議 (10/10/2)

職稱	原定員額			修訂員額			正員額	增員	減員	備註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般單位主管及一般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萬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警正至警監 萬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萬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警正或萬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總核稿秘書列萬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警正或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一)				(一)				保養場場長由萬任科員兼任。
大隊長	警正		二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警正		二				
技正	萬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萬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萬任	第七職等	一	萬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護理師	師級		一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警佐或警正		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三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萬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護士	士(生)級		四	士(生)級		四				
隊員	警佐		一九八	警佐		二六八	七十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一三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〇六 (一)			三八〇 (一)	七十六	二		

